

启政办发〔2022〕3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启东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颁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处置发〔2021〕3号），为促进该条例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条例有关职责。

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区镇、街道应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人员，确保省市县乡四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实现全覆盖。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